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惠住建〔2017〕26号

2017年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除建筑工程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势头，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惠济区安委会《关于在全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惠安委〔2017〕5号）的精神指示，我局决定即日起在全区建筑工地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现制定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通过严格监管和全面落实企

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全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逐步建立企业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我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成立由区城建局局长牛鸿飞为组长、主管副局长张中枢为副组长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全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牛鸿飞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张中枢 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焦向阳 郑 凯 景昆阳 尚 萍

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安全监督站，焦向阳任办公室主任，同时，成立一个督查组和两个检查组，具体分工如下：

（一）督查组

组 长：牛鸿飞

成 员：局相关分管领导

（二）检查组

1. 第一检查组

组 长：焦向阳

成 员：区建设安全监督站工作人员

检查范围：辖区内在建安置房工程、区政府投资工程、区管市政道路工程

2. 第二检查组：

组 长：各镇（街道）主管安全生产副职

成 员：各镇（街道）安全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检查范围：各镇（街道）辖区内在建工程和农村自建房

三、检查方式

此次专项整治检查采取企业自查与监管部门排查职权范围内工地、督促各镇办检查省市管工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检查重点

（一）开工前安全条件审查情况，施工单位未办理开工前安全条件审查的是否存在提前开工建设。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是否存在投标和施工活动，施工总承包企业是否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

（三）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各施工项目部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公司和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到位履职。

（四）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施工验收等是

否完备，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及责任人的签字手续等是否齐全有效。涉及高边坡、深基坑、高大模板等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是否经过论证。

(五)企业是否开展预防高处坠落、坍塌专项整治工作，包括整治方案和具体措施在施工现场的落实情况。

1. 施工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不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编制的安全专项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无法指导施工的；施工单位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不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且施工现场实际采取的防护措施与方案不符的。

2. 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体系不规范，扫地杆和斜撑未搭设或设置数量不足、防护架体未超出作业面等问题，导致整体稳定性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 “三宝、四口、五临边”的防护不到位，搭设方式及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卸料平台钢丝绳拉环及预埋扣件设置缺少，连墙件较少或锚固钢筋设置不规范的。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是否严格落实“TN-S”接地接零保护系统，是否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

5.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备是否齐全，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临时设施搭设选用的材质是否符合防火规范的要求。

6. 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产权备案

及检测、使用登记相关手续，是否存在违规投入使用的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是否具备安拆资质，安装拆卸工是否持证上岗。

7. 施工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落实企业领导带班制度，隐患排查是否建立台账。重大危险源公示及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8.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规程，违章操作、违章指挥等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

9. 施工作业吊篮是否选用生产厂家出售的合格成品配件，使用前是否进行空载试验，安全装置是否灵敏有效。吊篮作业区是否设置隔离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10. 施工现场是否建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及使用是否正常。

(六) 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情况。

(七) 在建项目安全监督备案情况，施工、监理企业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及特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八) 建筑施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等情况。

(九)在建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及安全标准化工作推进情况。

(十)施工现场应急管理，重点检查应急预案的制订、应急资源保障、应急演练情况。

(十一)是否有消防安全措施和消防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建立消防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灭火器材和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是否配置合理和满足消防要求，外墙保温材料耐火性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在建工程施工有无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措施、是否有满足要求的防火疏散通道、施工现场是否有火灾隐患排查整改记录、是否设置防火警示标牌等情况。

(十二)食品安全管理情况。施工企业食堂卫生、防疫、设施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炊事员是否办理健康证；是否具有卫生许可证等。

(十三)农村自建房安全检查情况。各镇(街道)要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建房安全工作的通知》(豫安委办[2014]75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迅速行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和指导大检查工作，确保贯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

(二)提高认识，认清形势。各级监管部门和各参建单位要

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要针对本地区、本单位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从组织领导、工作制度、监督机构和管理方法手段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格执法，确保实效。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交叉检查、奖励举报等措施，认真组织排查隐患，对查出的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必须依法严肃查处。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停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自由裁量权上限进行行政处罚和处理，确保施工生产安全。

（四）强化督查，奖优罚劣。区住建局将组织安全生产督查组不定期进行抽查督查。对此次大检查中评价优良的工程进行通报表彰并作为评选市级先进工地的加分因素；对隐患整改缓慢、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工程，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对被上级督导通报批评或媒体负面曝光的工程，将从重顶格处罚，并将各参建单位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五）加强宣传，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各镇（街道）

管理部门和各参建单位要加大对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建筑施工安全的良好氛围。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安排足够力量在岗值班，领导干部在岗带班，确保岁末年初、双节期间工作正常运转。要进一步健全与相关管理机构预报预警、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通报制度。要落实应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提高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应急处置能力。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要加强值守，并做好应急演练、应急准备等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对突发紧急或重大事件要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同时要求各检查组每周四下午五点前将本周检查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63639570，邮箱：hjqajz@163.com。

